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受理申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以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民生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目前，民生证券已完成对辅导对象的第五期辅导工作，现将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玉磊、白英才、李小欣、乔建程、王玥涵、周京然、王敬璐、高昊天；其中唐玉磊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民生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或“会计师”）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律所”或“律师”）。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自2025年1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文件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民生证券会同中汇会所、海润天睿律所对发行人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关注，通过收集资料、访谈公司人员、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治理结构完整性及公司三会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企业内控制度；
- 3、建立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沟通机制，与发行人高效沟通。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具体的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经办人员经验不足、执行过程不到位的情况。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所和海润天睿律所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整改意见。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持续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关键少数人员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关键少数人员需持续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2、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仍需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督促辅导对象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持续规范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将继续与会计师、律师根据上市审核关注的重点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现场检查、管理层访谈、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不断深入地对发行人财务、业务及法律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要求对发行人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规范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申报的相关要求，整理申报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唐玉磊

唐玉磊

白英才

白英才

李小欣

李小欣

乔建程

乔建程

周京然

周京然

王玥涵

王玥涵

王敬璐

王敬璐

高昊天

高昊天

